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顺龙) |
| |  |  | | --- | --- | | **文　　号:** [2013] 3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顺龙)**

[2013] 31号

当事人：吕顺龙，男，1977年11月22日出生，时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财务部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莱茵置业股票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吕顺龙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吕顺龙内幕交易莱茵置业股票，违法事实如下：

一、关于莱茵置业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形成

2011年2月25日，莱茵置业董事长、总裁制定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2月25日，吕顺龙知悉了莱茵置业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3月2日，莱茵置业公布了“每10股送红股7股派发现金0.78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以上事实，我会认定，莱茵置业201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在公布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莱茵置业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11年2月25日形成，2011年3月2日公开，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1年2月25日至3月2日。吕顺龙于2011年2月25日知悉莱茵置业201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吕顺龙内幕交易莱茵置业股票

2011年2月28日，吕顺龙买入“莱茵置业”5,700股；3月1日，买入“莱茵置业”28,300股。2011年3月2日，吕顺龙卖出“莱茵置业”34,000股。吕顺龙上述内幕交易莱茵置业股票获利12,532.12元。

根据以上事实，我会认定，吕顺龙内幕交易莱茵置业股票。吕顺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莱茵置业公告、莱茵置业的相关说明、相关证券交易记录、吕顺龙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吕顺龙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6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